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3-043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2689 号),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43,355,753 股,每股的发行价为人民币 8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85,239,00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3,980,484.66 元(不含增值税,下同)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下简称"募资净额")为人民币 3,481,258,520.34 元。上述募资净额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561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	882,450,000.00	700,000,000.00
2	盛美半导体高端半导体设备研发项目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合计		1,982,450,000.00	1,800,000,000.00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74,773.07 万元(含利息收益)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其中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73,087.15 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该议案于 2022 年 9 月 8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人民币 24,500.00 万元向全资孙公司 ACM Research Korea CO., LTD.(以下简称"盛美韩国")增资以新建并实施"盛美韩国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并同意通过技术许可的方式,将现有成熟技术授权于盛美韩国,应用到本项目的研发生产中。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该议案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 171,141.07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指定项目用途的超募资金余额为 74,255.59 万元(含利息收入)。

三、本次募投项目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投资额及调整实施进度的募投项目为"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项目的原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	88,245.00	70,000.00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9,751.11 万元,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 10,248.89 万元。

(二)调整募投项目拟投资金额

本次将本项目总投资额由 88,245.00 万元调增为 156,89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原项目募集资金 70,000.00 万元,本次追加投资超募资金 50,000.00 万元,剩余部分 36,890.00 万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1	土建装修	30,337.28	99,273.00
2	设备及软件投资	9,662.72	33,808.00
3	开发或设计费用	6,292.36	5,959.00
4	试制用原材料费	27,266.87	7,500.00
5	试制用燃料动力费	1,993.43	100.00
6	测试(或检测)费	2,097.45	90.00
7	预备费	4,194.89	3,992.00
8	土地购置	6,400.00	6,168.00
合计		88,245.00	156,890.00

(三)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结合目前本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后续投资计划,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公司基于谨慎原则计划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将本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四、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资金额及实施进度的原因

(一)为了将"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建设成为临港新片区高科技公司的示范,体现高科技半导体设备公司的"科创无限"特质,以及添加盛美上海"ACM"元素以突出作为国际化公司的品牌形象,公司对本项目方案平面布局做出了较大调整。

(二)为满足中国和全球集成电路线大幅度扩产的形势对公司产能提出的迫切要求,提升公司的产品研发综合能力和生产制造的智能化水平,公司调整所有楼层为洁净厂房,因而将厂房层高增加,增加容积,将多层建筑变更为高层建筑,为高质量设备制造及智能化制造打下基础。

(三)为符合政府规划审批部门提出的新要求,公司需相应增加厂房 A 及厂房 B 的地下室、增加抗震结构,以及增强辅助厂房部分结构。

(四)增加生产用设备及实验室研发用设备。

(五)原募投项目预算中未包含以下内容:纯废水系统、动力系统、变配电工程、因疫情影响导致工期延迟和费用增加,以及项目管理费用增加,其中包括项目管理公司和投资监理费用。

(六)当前国际形势下的零部件和原材料涨价和供货期延长等多种因素导致项目专业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进度延期。

综上,公司在本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不变、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展的情况下,对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在项目设计方案方面进行了调整,使得项目预算需要较大幅度的增加。

同时,结合本项目目前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为更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并发挥募投项目对公司研发及制造能力的引领作用,公司将继续推进本项目建设,拟将项目实施周期延长。

五、本次变更及调整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已结合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和内外部情况,并经审慎研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并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进行的适当调整,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3-042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10 月 26 日,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1690 号第 4 幢 5 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全体监事认可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议案内容等事项,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TRACY DONG LIU 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 票赞成,占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并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表决情况:3 票赞成,占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3-044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10:30

召开地点: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1690 号第 4 幢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82	盛美上海	2023/1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安排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3 年 11 月 26 日 16 时之前将上述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ir@acmrcsh.com 进行出席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盛美上海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0276506

邮箱:ir@acmrcsh.com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39,989,834.05	29.17	2,749,795,700.90	3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178,830.52	14.16	672,623,050.06	5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3,087,557.58	4.29	639,506,172.72	3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57,760,012.3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14.89	1.55	51.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8.51	1.52	5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1	减少 0.04 个百分点	11.45	增加 2.6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90,276,454.61	69.09	430,531,983.22	43.8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69	增加 3.94 个百分点	15.66	增加 0.5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088,536,632.62	8,175,564,025.53		1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152,235,200.02	5,524,033,261.00		11.3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400.30	-10,617.0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83,863.44	10,376,947.8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284,257.14	29,327,122.5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695.74	-750,392.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81,771.3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3,628.80	6,407,955.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91,272.94	33,116,877.34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81,771.38	具有偶发性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39.01	主要原因是受益于国内半导体行业设备需求的不断增加,销售订单持续增长;新客户拓展、新市场开发等方面均取得一定成效;公司电镀设备持续获得更多客户认可,相应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52.57	主要原因是: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增长,其中主要是 2023 年 1-9 月其他半导体设备(电镀、立式炉管、无应力抛铜等设备)的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2)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上期有较大幅度增长,其中公司 2023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3,311.69 万元,主要是出售股票获取投资收益 2,395.49 万元,以及本期持有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583.04 万元;而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4,006.68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32.98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51.96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50.50	
研发投入合计_本报告期	69.09	主要是聘用的研发人员人数以及支付研发人员的薪酬增加,现有产品改进及工艺开发、新产品及新工艺开发导致的研发物料消耗等增加,以及授予研发人员限制性股票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增加。
研发投入合计_年初至报告期末	43.85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ACM RESEARCH, INC.	境外法人	357,692,308	82.09	357,692,308	357,692,308	无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384,699	2.61	0	0	无	/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15,384	1.06	0	0	无	/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15,384	1.06	0	0	无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38,796	0.63	0	0	无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52,154	0.59	0	0	无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61,410	0.50	0	0	无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51,491	0.40	0	0	无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40,620	0.38	0	0	无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359,459	0.31	0	0	无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384,699	人民币普通股	11,384,699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615,384	人民币普通股	4,615,384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615,384	人民币普通股	4,615,38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38,796	人民币普通股	2,738,79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52,154	人民币普通股	2,552,15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61,410	人民币普通股	2,161,4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51,491	人民币普通股	1,751,49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40,620	人民币普通股	1,640,62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59,459	人民币普通股	1,359,4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 CES 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64,715	人民币普通股	1,264,71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02%的股份,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均持有公司 1.06%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不存在参与融资融券的情况,此外,公司未知悉上述股东是否参与转融通业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9,942,474.42	1,562,384,721.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6,814,407.03	140,730,269.7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969,891.12	
应收账款	1,239,314,048.91	1,066,333,479.5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3,782,986.44	133,342,389.7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1,257,387.00	64,311,894.77
其中:应收利息	488,308.85	6,483,010.42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04,878,210.31	2,689,791,544.29
合同资产	17,270,984.00	26,599,980.4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0,335,075.57	616,626,095.34
流动资产合计	6,669,565,464.80	6,300,120,375.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3,113,509.32	68,333,781.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499,976.95	9,999,976.9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8,981,608.40	300,416,541.46
在建工程	477,242,867.72	251,427,451.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2,098,345.14	16,220,421.06
无形资产	89,815,126.97	86,614,571.97
开发支出	63,963,787.07	30,257,778.7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713,147.16	22,540,940.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744,937.00	16,180,773.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8,797,862.09	1,073,451,412.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18,971,167.82	1,875,443,650.34
资产总计	9,088,536,632.62	8,175,564,025.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3,621,887.62	390,372,777.7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36,133,862.62	961,442,158.6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45,050,326.81	822,063,315.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7,806,523.60	82,821,363.48
应交税费	62,686,125.13	49,306,676.49
其他应付款	50,035,243.92	59,483,335.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084,964.94	25,890,120.12
其他流动负债	636,023.86	5,159,531.27
流动负债合计	2,504,054,958.50	2,396,539,278.5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85,374,577.23	130,133,420.8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782,226.27	7,727,998.9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223,677.09	3,430,196.65
预计负债	79,724,961.19	66,722,569.56
递延收益	37,141,032.32	46,977,299.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2,246,474.10	254,991,486.00
负债合计	2,936,301,432.60	2,651,530,764.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5,707,409.00	433,557,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93,470,690.46	3,882,196,228.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145,954.38	3,708,595.1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7,557,255.83	117,557,255.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98,353,890.35	1,087,014,081.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52,235,200.02	5,524,033,261.0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52,235,200.02	5,524,033,261.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088,536,632.62	8,175,564,025.53

公司负责人:HUI WA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LISA YI LU FENG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岚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2,749,795,700.90	1,978,107,649.68
其中:营业收入	2,749,795,700.90	1,978,107,649.6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34,733,228.84	1,466,575,929.30
其中:营业成本	1,288,061,429.01	1,048,815,032.7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200,022.93	1,454,346.40
销售费用	254,856,686.24	166,435,308.20
管理费用	127,002,355.78	74,315,492.71
研发费用	396,825,974.91	254,105,408.86
财务费用	-35,213,240.03	-78,549,659.64
其中:利息费用	15,159,738.08	7,256,320.34
利息收入	22,172,415.35	22,858,462.18
加:其他收益	10,958,719.19	9,161,895.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510,520.68	3,607,810.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120,800.36	1,600,693.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30,447.93	-40,499,940.7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775,363.73	-11,801,293.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267,992.69	-13,188,652.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9.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9,320,192.46	458,811,539.11
加:营业外收入	50,294.25	502,384.50
减:营业外支出	812,692.67	197,972.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8,557,794.04	459,115,950.66
减:所得税费用	65,934,743.98	18,266,631.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2,623,050.06	440,849,319.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2,623,050.06	440,849,319.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2,623,050.06	440,849,319.3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37,359.25	2,774,279.3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37,359.25	2,774,279.3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37,359.25	2,774,279.3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37,359.25	2,774,279.36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6,060,409.31	443,623,598.6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6,060,409.31	443,623,598.6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5	1.0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2	1.0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HUI WA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LISA YI LU FENG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岚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04,941,966.00	1,892,282,767.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4,566,655.90	275,543,444.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13,384.72	46,306,705.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1,322,006.62	2,214,132,916.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95,477,105.64	2,146,297,524.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7,313,595.45	235,518,585.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192,032.24	6,932,144.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099,285.66	165,060,93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9,082,018.99	2,553,809,19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760,012.37	-339,676,274.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5,230,152.28	31,876,478.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367,415.25	127,471.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3,597,567.53	32,003,949.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6,260,850.42	182,310,991.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9,707,999.90	1,0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968,850.32	1,182,310,991.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28,717.21	-1,150,307,041.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158,402.6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0,440,232.45	3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598,635.12	3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9,708,559.08	76,364,770.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240,565.86	7,225,277.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20,346.16	23,807,177.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069,471.10	107,397,226.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470,835.98	252,602,773.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159,884.22	45,598,569.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442,246.92	-1,191,781,972.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2,384,721.34	3,402,530,435.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9,942,474.42	2,210,748,462.73

公司负责人:HUI WA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LISA YI LU FENG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岚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并解除账户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申请解除保全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解除保全申请人
- 涉案金额:92,702,875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近日收到《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鲁 0681 财保 143 号之一],解除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下银行账户资金的冻结,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一、基本情况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广州局")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向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申请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资金 92,702,875 元。

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中铁广州局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裁定如下:

1、冻结被申请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资金 92,702,875 元(账户: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78040100100124534,开户行:兴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2、查封、冻结期限为:不动产三年,动产两年,银行存款一年。

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二、案件裁定

公司近日收到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鲁 0681 财保 143 号之一],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解除保全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裁定如下:

解除对被申请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资金 92,702,875 元(账户: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78040100100124534,开户行:兴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的冻结。

该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该案件所冻结账户未涉及公司开展业务所必须的经营性资产,未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正常。

2、该案件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